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
112 年 3 月 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中心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二人及產業界代表一人為委員，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校友等相關人員參與，廣泛蒐集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改善機制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包括：
 - (一)審議課程規劃、開設、停開、修訂等事宜。
 - (二)課程教師人選之安排。
 - (三)檢討課程相關事宜，如課程開設之適當性、學生修習情形及各界對課程之意見整合等。
 - (四)推動提升課程品質之相關事宜，如課程綱要與教材之檢視或更新等。
 - (五)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以三年為原則(以主管任期為準)，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如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